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85556202520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杨浦区青少年科技站

地址：上海市隆昌路680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黄浦区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8号801、802、1301、1302、1401、1402室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11N42508555620252001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沪ADD5531，大通客车，车架号：LSKG47C11KA097247，交强险保费642.00元、商业险4192.60元（含以下险种：车损险保额133833.44元、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500万元，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（每座保额50万元，7座合计350万元），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保额2千元，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（第三者责任保险）保额5万元，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（第三者责任保险）共享三者险保额500万元，附加增值服务特约条款（道路救援服务），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（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（司机和乘客）共享每座保额5万元），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（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（司机和乘客）共享每座保额50万元），附加外部电网故障损失险），合计4834.60元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肆仟捌佰叁拾肆元陆角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上海市北京东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442963949353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5年10月25日至2026年10月24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上海市杨浦区青少年科技站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上海市隆昌路680号

电话：021-65663636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卖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8号

电话：021-23200163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2025年10月22日

2025年10月22日